

##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2、关联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3D套袋机）。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代理经销人的装备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三D套袋机）	市场定价	5,000	0	0
	小计	-	-	5,000	0	0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72,669.98元。

2016年度，公司对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不超过500万元的预计，用于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购买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配套检测线设备、3D打印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秀峰路188号闽台广告创意产业园9号楼2层201号A区
- 3、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 5、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 6、主营业务：3D打印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3D打印机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
-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52.81	1,728.01
总负债	357.82	867.06
净资产	894.99	860.95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51.06	595.28
利润总额	-407.56	-7.91
净利润	-407.56	-7.91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良光先生持有海源三维打印公司10.16%股份，同时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朱开昱先生在本公司担任总经理。

##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期间，都能够按照双方的约定执行，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 （二）协议签署情况

待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海源智能装备将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就代理经销海源三D套袋机事项签署正式的协议。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就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不同类别农业智能装备签订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电核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成熟的机械装备全国销售网络及客户服务系统。公司及子公司代理经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生产的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三D套

袋机），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能够促进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产品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能够促进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产品销售。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预计每年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代理经销农业智能装备（包括但不限于海源三 D 套袋机）的日常关联交易，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关于海源机械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及子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